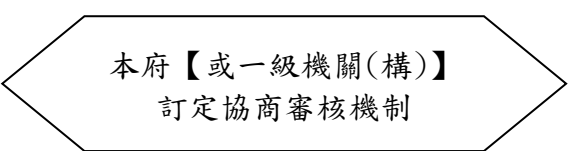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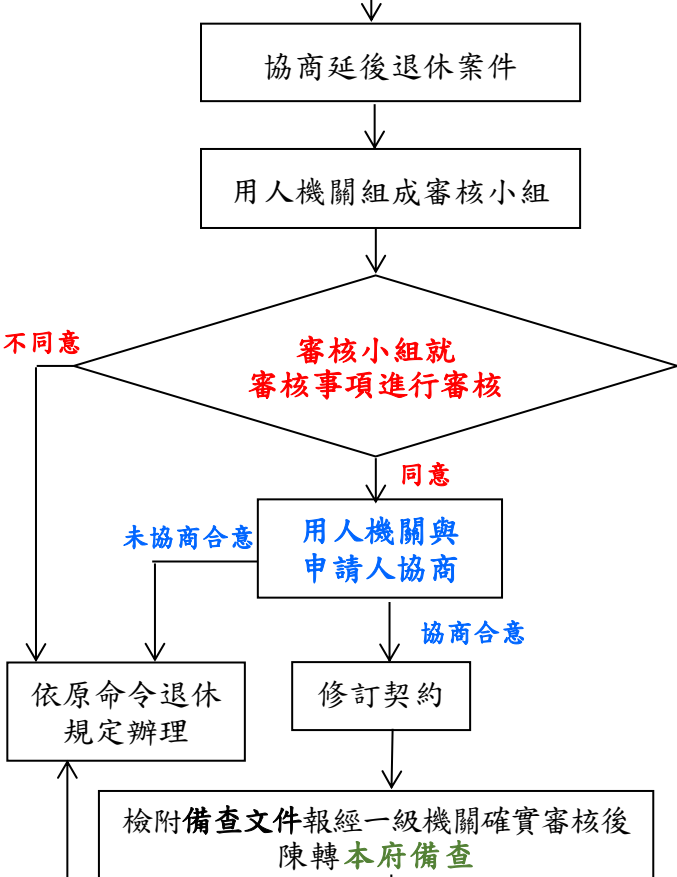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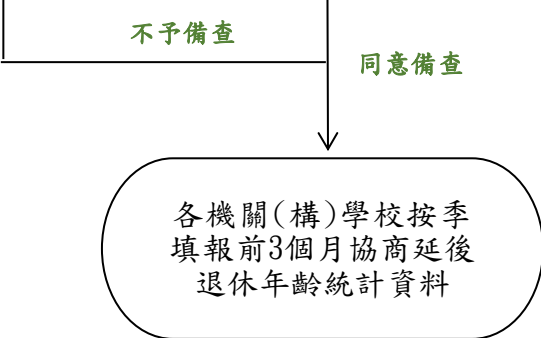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作業流程圖

臺北市府114年1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0669號函訂定

臺北市府114年4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3124號函修正

作業機關	作業流程	說明
本府或一級機關(構)		本府衛生局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，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以外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人員，申請延後退休年齡之協商審核機制，由一級機關（構）自行訂定，並報本府備查。
用人機關		【某甲於A機關擔任工友，A機關基於業務推動需要，擬與某甲協商延後退休年齡】 1、A機關應組成審核小組(成員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、外部機關人員；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，審核小組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)。 2、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得延後退休年齡者，由A機關與某甲進行協商；審核不同意者，依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 3、A機關與某甲如協商合意(例如雙方同意將某甲強制退休年齡延後至66歲)，配合修訂契約，檢附備查文件，報經一級機關確實審核後，陳轉本府備查；如未協商合意，則依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至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，檢附上開備查文件報本府備查。 4、備查文件如下： (1)備查名冊。 (2)審核小組組成文件及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，若有案件審核表併同檢附)。 (3)協商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 (4)自主檢核表。
各機關(構)學校		1、一級機關應於A機關協商結果確認後1個月內，檢附前開備查文件函報本府備查，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；不予備查，則依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 2、各機關(構)學校於每年4月、7月、10月及次年1月之10日前至 iPSN 人事服務網主動填報前3個月協商延後退休年齡統計表，並由各一級機關(構)就所屬辦理情形進行確認後統一報送。